

# 以「幻化人喻」和「我無主張」論證 「一切法空」——以《迴諍論》為主（一）

林維明

【摘要】《迴諍論》（Vigrahavyavartani）是龍樹除

了《中論》（Mūlamadhymakakarikā）以外，最爲人所熟知、也最爲學界所重視的代表性作品之一。在《迴諍論》中，龍樹對於身分疑爲正理學派的敵論者，從知識論作爲切入點，質疑其「一切法空」的主張，有著相當精采且尖銳的論辯。藉由此種論難與反詰的對話形式，龍樹清楚地闡明自己強烈反對實在論的知識論的理由和依據所在，同時亦呈現出中觀學派的語言觀，並且再次澄清「一切法空」的真義，及其在倫理學與宗教實踐上的價值觀。

本文僅就其中敵論者的「勿出聲喻」（第三頌）及「自壞宗相」（第四頌）的問難，而龍樹破其喻不成，並提出幻化人喻及我無主張駁斥敵論犯上邏輯上的謬誤，而作回應。

本論文主要內容除參考漢譯《迴諍論》之原典外，而且整理近年來學界對此相關的研究成果，以及提出個

人的詮釋。

關鍵詞：《迴諍論》、《中論》、幻化人喻、我無主張，一切法空。

## 一、前言

本論文大綱所呈現的要項，依序爲研究主題、問題意識、文獻依據、學界研究概況、研究進路與方法、論述架構、及研究的重要性，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主題：本文主要探討《迴諍論》的敵論以「勿出聲喻」和「自壞宗相」質疑「一切法空」主張，龍樹則以幻化人喻和我無主張加以駁斥，所以主題相當明確。

（二）研究動機：一切法無自性可得，言語本身也是在性空的狀態下，故亦無自性可得。所以斷「名言自性有」之論辯是屬於語言哲學的領域。《迴諍論》中有很精彩的論辯，其中他宗舉出聲喻和提出空宗自壞宗相

，龍樹如何答覆？其所斷的駁議非常有趣，故引起筆者的研究動機。

(三) 文獻依據：本文主要的文獻依據是南北朝時代(西元五四一年)，毘目智仙和瞿曇流支合譯《迴諍論》漢譯本及諸譯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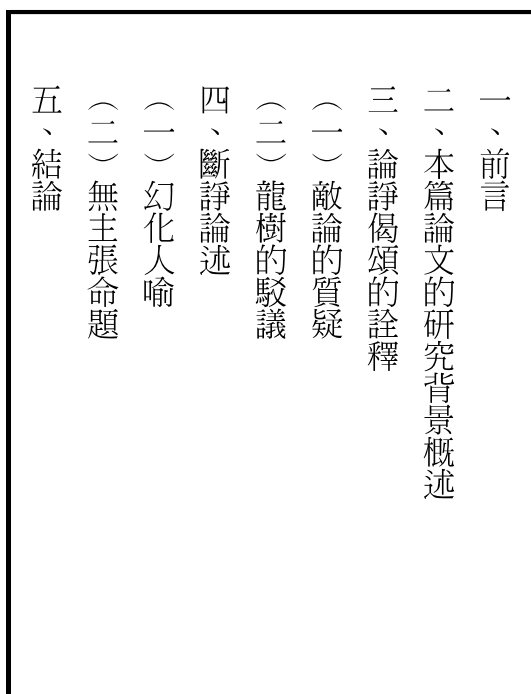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學界研究概況：目前筆者蒐集到的論著有劉嘉誠編撰的《迴諍論》講義，羅尉慈的碩士論文，林鎮國和許朝陽的論文，都是值得本研究的參考資料。

(五) 研究進路與方法：本研究的進路，首先是諍論的摘要，其次是詮釋偈頌的原典內容，然後再對敵論者的質疑和龍樹的反駁進行評述。

在「研究方法」上，其義理方面，首先必須精讀文本，練習與文本進行對話、探討、思索及掌握文本的意涵。其次對不理解之處，可參考其他相關的註疏作對比，如此對掌握文本的義理會更有幫助。而對於「名相」疑惑之處，必須從字源上確定該語詞的基本意思，和這些語詞在文章脈絡中的真正意涵，以免誤解其意。

(六) 本論文架構：本論文扣緊所關注的研究主題上。沿著關鍵詞，逐一打開其意涵、依據和理路。因此在組織架構上，共分為五節。依次為：第一節、前言是全文的構想與梗概；第二節、本篇論文的研究背景概

述，藉此了解本篇論文的研究背景，第三節、論諍偈頌的詮釋，係就敵論的質疑和龍樹駁議的相關偈頌作一清楚的詮釋；第四節、斷諍論述 對敵論提出聲喻和自壞宗相，而龍樹駁斥並提出幻化人喻和我無主張的觀點論證其「一切法空」的主張進行論述；第五節、結論，總結全文的要點。為便於解讀，圖一列出本論文的組織架構。



圖一 本論文的組織架構

(七) 研究的重要性：

本文的重要性有下列二項：

1. 研究主題所關注的是「幻化人喻」和「我無主張

「，論證「一切法空」。龍樹說他使用語言辯破自性，就如同如來以所變造的化人除遣某一男子對於化婦人的妄執。語言本身是空無自性，卻可用來作為溝通的工具；語言的意義與作用並非來自語言的自性，而是來自實用的脈絡，也就是「世俗」(vyavahara)的概念。實在論者所主張的「自性」，中觀學派則視為由「分別」(vikalpa)所構造的「假名」(prajabapti)而已，並不具實在性。龍樹認為事物真實存在狀態是緣起，依因與緣而如如起滅，因與緣本身亦然，無自性可言。語言指涉的對象純粹是「分別」的產物，「分別」即是「實體化」的作用，「自性」概念即由此產生。所以龍樹在《迴諍論》明白地宣稱他並沒有任何的主張命題或稱為「宗」(pratijha)如云：「然而無有宗，如是諸法實寂靜故，本性空故，何處有宗？」

2. 龍樹在說明語言的應用上曾引用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中第十偈頌：「若不依言說，不可說勝義，若不得勝義，則不得涅槃」，該引文指出證悟真理的步驟是必須藉由世間的語言，才能開示見一切法空、無自性的真理，若不經由實證一切法空、無自性的真理，則不能得到不生不滅的解脫境界。這是真理證悟的歷程。所以說語言只是溝通的工具，最終的指向是解脫。

## 二、本篇論文的研究背景概述

為便於掌握本論文的論述，需先需對研究背景作一概述。故本節分為兩個小主題進行討論。

### (一) 語言有自性論諍概說(頌一—二及二十一—二十四)

敵論的批評指出，若如龍樹主張「一切法無自性」。由於語言屬於一切法，語言也是無自性，也就是空。如果語言無自性空，如何能夠用來否定自性呢？敵論顯然認為唯有自性的存在才有作用，語言如果有否定的作用，必須是有自性的存在物，正如同有火才能燒，有刀才能割，有水才能瀾一樣。敵論以「自性」來界定「存在」；凡存在的必有自性，而無自性則等同於不存在。有自性才有作用，語言既無自性，怎能有所否定的作用？若語言無自性，就沒有否定的作用，則否定命題如「一切法無自性」便不能成立。另外若語言有自性，則又與空宗的主張「一切法空」相違，所以這是一種兩難式的詰難論述。

龍樹在第二十一—二十四頌對敵論的質疑提出駁斥。如二十一頌中表明語言是來自因緣，自、他不生故無自性、無自性，故具空性。而在第二十二頌則說明眾

因緣所生法，即是空性，若法是因緣所生，則無自體可以作主，所以稱之為無自性。因無自性故具空性。接著在二十三頌，龍樹舉出幻化人喻，說明譬如空無自性的幻化人能遮止（否定）另一空無自性向幻化人，同理空無自性的語言亦能遮止空無自性的一切法。

另外龍樹也在廿四頌說明如上述，我空宗認為語言無自性，故未破壞原先「一切法空、無自性」的主張，因此沒有敵論質擬自「自宗相違過」的過失，所以不須說明前後主張相違的理由。

論敵為自己在前二頌遭受到論證上困境辯白，所以提出「勿出聲喻」（第三頌）及自壞宗相（第四頌）問難。也就是本論文要探討的主題。以上是本論文研究的背景。接著以下將對本論文作一概說，以利清楚整個論證的重心所在。

## （二）本篇論文概述：

古印度人和古希臘人在進行學術論辯或。論證時，都依循一套論證的法則作為工具，希臘人稱為「邏輯」，而印度人則稱為「因明」。因明源於婆羅門教的根本聖典「四吠陀論」。後於西元二世紀左右，印度正理學派鼻祖足目，發揚光大而成立印度的因明學。其內容為

「五分論」，即宗：相當於命題；因：即理由；喻：舉例，即舉出實證，也就是旁證；合：又稱法合，即將喻與宗、因二法合起來講；結：即結論。陳那論師延用足目之說，而只用宗、因、喻三支，因為合與結都隱念在三支中。因明論證的程序是先提出自己的主張的論點（命題或宗），再舉出理由（理上的論證），及實例（事上的證據）。如是在理、事（理由和實例）具足的論證下，所主張的宗便可成立。反之，若要駁斥敵論的論點，則可從其在宗、因、喻上的錯誤或推論上的過咎來駁倒其理論即可。由於第一及第二頌只是在理上的論證，而在事上的證據上，因此就提出勿出聲喻和自壞宗相的詰難。

龍樹的答覆則著重於論證語言的緣生、無自性的觀點說明語言作用。當龍樹說：「我語是因緣和合而生」。他可能持著語用論的觀點，主張語言的意義來自語言使用的脈絡，而非來自語言的自性。也就是說，因緣和合的脈絡使得語言的作用成為可能。

龍樹更在第二十七頌引用化人與幻人之間的言說互動，並不需預設化人與幻人的自性。所以語言本身是空無自性，卻可用來作為溝通的工具；語言的意義與作用並非來自語言的自性，而是來自實用的脈絡。

而這實用的言說脈絡就是第二十八頌所提到的「世俗」(vyavahara)。就龍樹而言，事物的真實存在狀態是緣起，依因與緣而如實生滅，因與緣本身亦然，無自性可言，也就不能成為語言指涉的對象。因此龍樹在第二十九頌明白地宣稱他並沒有任何的主張命題。

(未完待續)

## 註釋：

1. 龍樹造，後魏毘目智仙共瞿曇流支譯，《迴諍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；池田澄達、遠藤二平（一九三四）《國譯一切經·論集部二》，東京：大東出版社，頁一四一—一九六。Kamaleswar Bhattacharya, (1986. reprint : Delhi, 2005) The Dialectical Method of Nagarjuna. Delhi: Motilal Banarsidass; Jan Westerhoff 2010, The Dispeller of Disputes: Nagarjuna's Vigrahavyavartani,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2. 劉嘉誠編撰（二〇一四），〈《迴諍論》講義〉，桃園：圓光佛學研究所（未出版）；本講義將漢譯本中的偈頌及長行依梵文精確的修正，是本論文重要的參考依據。
3. 羅尉慈（二〇〇四），〈龍樹《迴諍論》之譯註與研究〉，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4. 林鎮國（二〇一二），〈龍樹《迴諍論》與基礎主義知識論的批判〉，《空性與方法——跨文化佛教哲學十四論》，台北：政大出版社，頁一二七—一五〇；及許朝陽（一九九七），〈龍樹《迴諍論》和莊子「齊物論」之比較研究〉，《「東方人文思想」全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：華梵大學，頁一九九—二〇七。
5. 《迴諍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十九，上。
6. 同前註，頁十八，下，《中論》廿四·十的原始偈頌曰：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，頁三十三，上）。
7. 例如說：屋內無瓶，所否定的瓶必須是存在物，該否定才有意義，所以自性必須有指涉對象稱為有「自性」的存在，如此「一切法無自性」的命題才有意義，如頌十一云：「如家中無瓶，彼是有之遮，如是汝之遮，即有性之遮」，（劉嘉誠（二〇一四），前揭書，頁二十九）。
8. 頌一：「若謂一切法，都無自性，汝語亦無性，不能遮自性。」（同前註，頁一）。

9. 頌二：「若語有自性，前所立宗壞，如是則相違，應更說別因。」（同前註，頁二）。

10. 頌二十一：「我語於因緣，離或合中無，諸法空義成，彼無自性故。」（同前註，頁三）。

11. 頌二十二：「因緣所生法，說彼即是空，以因緣生法，即無自性故。」（同前註，頁四）。

12. 《迴諍論》云：「若一切法因緣生則無自性，以無自性故，得言空性，如是類推，我語亦因緣生，故無自性，以無自性故得言空性。然譬如車、瓶、衣等諸物，因緣生故皆無自性，惟彼法各各自然世間受用，車

能載運薪、草、土等，瓶可裝盛水、蜜、乳等物，又復衣防禦寒、熱、風等，如是，我語因緣和合而生，故無自性，惟世間受用，如是諸法，如是得言諸法無自性成。是故，汝言：「無自性故汝語亦空，則不能遮諸法自性。」是義不然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頁十八，上，同前註）。

13. 頌二十三：「化人遮化人，幻人遮幻人，同理我此遮，其義亦如是」，劉嘉誠（二〇一四），頁五。

14. 釋成觀（二〇〇二）《佛教邏輯學：因明入正理論義貫》，台北，毗盧出版社，頁二十六—三十。

## 關於《迴諍論》

《迴諍論》（Vigrahavyāvartanī）由龍樹（Nāgārjuna；西元一五〇—一五〇）所著，以頌偈體寫成，其中包括有二十首偈的反論、五十首偈的答論，另加一首「結頌」，共成七十一首偈頌，加上龍樹的自行註疏。《迴諍論》原先僅有漢、藏兩種譯本，漢譯本於東魏興和三年（五四一年），三藏毘目智仙共瞿曇流支等人譯，共一卷。梵文原典在西元一九三六年於西藏面世，此後有多名國外學者陸續投身梵本的校對和翻譯工作，目前又譯為英文、

法文等。

一般認為，《迴諍論》是為了反駁正理派（Nyāya）的理論而寫作。正理派認為世間的一切事物都是真實而不空的，而且認識世間一切事物的四種方式也是一樣。這四種方式是四種「量」（pramāṇa），分別是現量、比量、阿含量、譬喻量。《迴諍論》則是要證明這四種「量」的空幻不實性，因為龍樹主張「一切事物都是空的」。